

##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3日，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开发区科林西路350号，租用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1278平方米，利用配套设施进行塑料薄膜生产，主要用于医药食品包装制造加工及研发。现因公司发展及客户需求，投资200万元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内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吹膜机2台，制袋机3台，进行建设“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规模将达到PE食品袋900吨/年，全厂规模将达到2160吨/年，该PE食品袋为食品用塑料薄膜包装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6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2104-510115-07-02-514979】JXQB-0152号）；2021年10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5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承诺环评审[2021]44号的审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10.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15%。

####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新增PE食品袋生产线）、辅助工程（原料堆放仓库、成品堆放区、空压机间）、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

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噪声、地下水防治）。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拟新增制袋机3台，实际建成后新增制袋机2台。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食堂餐饮废水，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设备冷却水经厂区外设置的制冷机进行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 （1）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产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温江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杨柳河。

#### （2）地面清洁废水

定期对车间地面采取拖布擦拭进行清洁，清理拖布会产生清洁废水。

治理措施：地面清洁废水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成都航宇锻压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温江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杨柳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通过电加热使聚乙烯颗粒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160℃）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在洁净车间内的密闭房间进行吹膜工序，新增吹膜设备吹塑口正上方安装集气罩+胶帘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密闭房间内通过送风和集气装置，房间内整体形成负压。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吹膜机、制袋机、拌料机、空压机、洁净系统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音；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

#### （四）固体废物

设置 1 间 4m<sup>2</sup> 的专用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具备防风防雨措施，危废间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并在地面及墙裙 1.6m 高涂刷防渗涂料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废间进出口设有门槛并做好防渗处理，危废间具备方逸散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 1 间 8m<sup>2</sup> 的一般固废贮存区用于储存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物统一外售废品回收站。

####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地面及墙裙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涂料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进出口设有门槛并做好防渗处理，危废间具备方逸散措施。生产车间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作为一般防渗措施。项目办公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简单防渗措施。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3]第 7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本次验收厂区污水排口所测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本次验收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DA001 及 DA002 所测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噪声：本项目所测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含废边角料）统一储存至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及棉纱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投运后全厂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902t/a，氨氮：0.0351t/a，总磷：0.0063t/a，VOCs：1.1081t/a。

本次验收监测，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416t/a，氨氮：0.0055t/a、总磷：0.0006t/a、VOCs：0.0121t/a，均小于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尤其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全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做好更换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张毅

薛坤  
王琴儿  
张毅  
陈峰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加工线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2023年7月3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
| 1  | 董坤  | 四川固朔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3880217693 |      |
| 2  | 王碧红 |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 1388186129  | 书记   |
| 3  | 陶红  |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       | 13678163515 | 书记   |
| 4  | 钱波  | 成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科长    | 13608068158 | 书记   |
| 5  | 陈强  |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208225646 | 检测单位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